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量
测水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专项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量测水设施建设工程

项 目 编 号 DJYLCS

建 设 地 点 都江堰东风渠、人一处、人二处、外江、龙泉山（现成
都市东部新区水务监管事务中心与毗河灌区）、黑龙滩和井研灌区

验 收 单 位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2023 年 9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量测水设施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省水利厅	项目性质	量测水设施建设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川水许可[2022]5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完工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原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东深智水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坝导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原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文件精神要求，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于2023年9月8日在都江堰主持召开了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量测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专家、监理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和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设施自检情况及监理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量测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鉴定书。

一、项目概况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量测水设施建设工程位于都江堰灌区（含都江堰东风渠、人一处、人二处、外江、龙泉山（现成都市东部新区水务监管事务中心与毗河灌区）、黑龙滩和井研灌区）。

本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量测水感知系统建设、通信网络及安全系统建设，与灌区信息化平台对接三部分。具体如下：

量测水感知系统建设：在都江堰东风渠、人一处、人二处、外江、龙泉山（现成都市东部新区水务监管中心与毗河灌区）、黑龙滩和井研灌区建设量测水设施站点 1019 处（其中共址建设 5 参数水质监测点 25 处，黑石河出口视频测流点位、岷江堰视频测流点位、黑石河崇州交新津旋转式雷达点位为科研试点点位），另配备 7 套便携式 ADCP，共计 1026 套。设备采用以下类型：一体化量测水设施、双轨移动式雷达波测流、多点式雷达测流、雷达流量计、雷达水位计、电磁流量计（含非满管）、流量计测箱、超声波水位计、插入式超声波流量计、便携式 ADCP、5 参数水质仪、视频测流、旋转雷达测流。

通信网络及安全系统建设：量测水设施前端点位设备数据终端机数据传输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ZY206-2016）、《四川省水文信息采集系统信息技术规约和协议（2018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量测水设施前端点位设备采用无线 4G 双通道传输为主、有线网络为辅的传输方式，将前端设备采集到的数据传输至灌区信息化平台。

与灌区信息化平台对接：量测水设施设备与都江堰灌区信息化平台对接，由信息化平台实现量测水信息的入库及量测水设备设施管理。

本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总投资为 12727.15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为 12708.35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为

9.35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为 7.3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2.12 万元。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开工，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工，总工期 270 天。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四川省水利厅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川水许可〔2022〕5 号）批复同意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8%，表土保护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本工程不产生该指标，不作评价），林草覆盖率（本工程不产生该指标，不作评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634 公顷，均为项目建设区。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系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没有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在本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阶段，2020 年 12 月，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量测水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1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四川省水利厅关于都江堰灌区量测水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21〕260 号），批复的水保概算投资为 2.12 万元。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

公司编制了《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量测水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本工程不产生该指标，不作评价)，林草覆盖率(本工程不产生该指标，不作评价)，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在建设期间基本得到落实。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流失防治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达到审核通过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满足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监理单位依据设计单位编制及专家审核后的水土保持方案，对承包人水土保持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工艺方法、施工环境和工程质量等采取旁站监理、巡视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经参建各方现场复核后，本项目在建设实施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现场工程质量合格，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8242 元）足额交缴，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落

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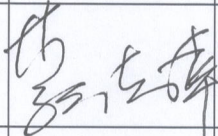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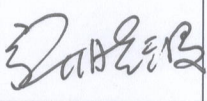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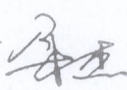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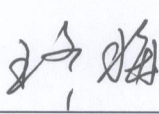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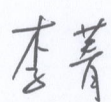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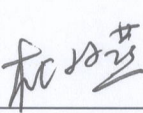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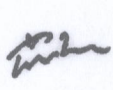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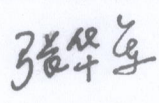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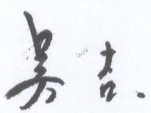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对水土保持工作的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满足四川省水利厅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川水许可〔2022〕5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纳入管理范畴，加强工程措施维修保养，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长期、有效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德幸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教高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晓波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退休人员	高工		水保专家
	余杰	四川省坝导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监理单位
	王冬梅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菁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高工		
	杜双燕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蒋凯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经理		施工单位
	张华军	东深智水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吴吉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高工		运 行 管 理 单位